

开局“十五五” 2025 11月14日-16日
海南 博鳌
共赴新健康



健康界医院管理大会

The 13th CN-healthcare Conference of Hospital Management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目 录

一、布展须知	2
二、参展须知	5
三、撤展须知	6
四、证件办理	8
五、注意事项	8
六、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基本参数	8
七、附件	11



一、布展须知

(一) 布展时间

- 1、2025年11月13日 8:30-17:30, 11月13日 18:00封馆及进行安全检查。
- 2、特装展位布展提前需于11月1日前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1日进场布展。
- 3、展品入场统一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10:00开始
- 4、地点:博鳌亚洲论坛酒店

(二) 布展类型: 特装展位

(三) 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 1、根据琼海市消防局规定,每个特装展位必须配备2个以上4kg的“ABC干粉灭火器”方可进场施工和参展(也可委托健康界组委会代为配置,费用由参展单位自理)。
- 2、参展单位必须缴清所有参展费、布展押金、施工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凭相关单据才能进场布展。
- 3、**特装展位布展单位需在11月1日前将报馆材料(见附件)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组委会指定邮箱7734262@qq.com。**
- 4、特装布展单位及参展单位对所有报送备案的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11月6日前向组委会重新报送。
- 5、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施工,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其他参展商的展台效果,组委会有权要求该参展单位改变展台设计。
- 6、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布展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由该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及委托搭建商负责监管。
- 7、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3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 8、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应佩戴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当场没收其证件,并不予补发。
- 9、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



油漆、打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的价格的 2-5 倍罚款。

10、施工方货物和车辆必须按组委会安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装卸和停放。

11、电力配置安装

(1)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在通电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组委会指定的专业部门进行测试和认可。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组委会指定的服务商预定。展台或其搭建商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得到组委会的批准。

(2) 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可能对其它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危险的电力设备，组委会有权进行断电。

12、所有水、电、气源配置必须提前通过组委会向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报备。

13、进馆搭建需要做好地面保护，方可施工。

14、展位限高 3 米，未经消防报备的，禁止搭建超过展馆限高。

15、布展物品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经过阻燃处理，禁止使用易燃材料制作展台。

16、高空作业（离地 2 米以上），需要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17、禁止货物、空箱堵塞通道或妨碍其他展位布展。

18、禁止擅自拆改展馆内任何设备设施。

19、未经允许不能在馆内使用压缩机、电焊机、电锯、电刨、砂轮、角磨机等设备。

20、展馆内部不允许有大面积喷漆作业，小面积作业需要做好防护措施及得到组委会允许。

21、不允许在馆内吸烟。

22、不允许使用馆内消防水作业。

(四) 布展入场流程

1、报馆材料(见附件)

序号	材料
1	展会消防安全责任书（参展商盖章、需加盖组委会盖章）
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3	展会消防安全管理部分处罚告知书
4	主场管理及主场搭建委托书
5	主场管理及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6	保险承诺书
7	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8	现场负责人职责承诺书
9	电工证 (复印件)
10	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单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时间须 3 年以上; 二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11	展位平面图 (标注电路、吊点平面分布和配电箱安装位置)、俯视图 (标注尺寸)、效果图 (标注尺寸), 需彩色打印, 由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p>备注: 以上报馆材料需提供打印纸质版 1 份并加盖公章, 展会现场报馆时上交组委会。同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以扫描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组委会邮箱 7734262@qq.com。</p>	

2、入场须知和相关程序

序号	项目	备注
1	材料验收	验收材料是否齐全, 有无公章缺失
2	资料签收	布展须知、保证金收取及扣罚说明
3	布展押金	根据展台面积缴纳 2000 至 20000 元施工保证金, 撤展完毕后视施工期间有无违规现象清退
4	动火管理	办理动火手续并根据展台面积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设专人看护及做好保护措施
5	施工用电及展期用	要求核算准确, 二次申报加收 20% 手续费



	电	
6	灭火器	50 平方米 2 具，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规格：4KG 以上干粉）

(五) 特装搭建服务商推荐名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邮箱	联系方式
三亚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司志广	sizhiguang@himice.com	18389266867

未尽事宜按展馆有关规定或向组委会工作人员咨询。

二、参展须知

(一) 参展安全管理

1、大会承办单位将尽力维护展位及展品的安全，同时组委会购买相应保险，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将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2、各参展单位要指定安全保卫责任人，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3、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当场没收其证件，并不予补发。

4、展品应按规定摆放，不得将展品摆放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严禁乱摆放。每个特装展位后的消防通道（展位图内黄色线条区域），严禁堆放物品。要服从大会有关人员检查纠正。

5、认真做好防火工作，各参展单位要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该展区（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汇报，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6、要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7、每天闭馆前，参展单位要积极配合保卫人员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切断本展区（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8、展期间需要进、出展品或更换展品需要到组委会服务处办理手续，凭放行条或进馆条进出。

（二）展位清洁

布、撤展期间，标准展位和公共区的清洁工作由展馆单位负责，特装展位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解决。展会期间，参展商应保持展位清洁。现场清洁工主要负责清运垃圾和展馆公共区的清洁工作，同时提供展位内按面积清洁的有偿服务。撤展期间，展商必须将本展区（位）的所有垃圾清运出展馆，并将垃圾运至大会指定的堆放点后，方可到现场服务台领回清洁押金。

（三）噪音控制规定

1、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商构成干扰。

2、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展会现场管理机构有权采取断电等强制措施给予处罚，且不承担因断电等措施给违规参展商造成的损失。

3、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 80 分贝。

未尽事宜按展馆有关规定或向组委会工作人员咨询。

三、撤展须知

（一）撤展时间

展览结束后，参展商应按撤展时间安排有序撤展，参展商应自行将特装展台撤出展馆，撤展工作于 11 月 16 日全部结束。各馆具体撤展时间安排如下：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11 月 16 日	13:30	停止观众入场。
	14:00	停止展位水电供应。
	14:00-16:00	参展商办理撤展手续，组织展品出馆。
	16:00-18:00	大件展品、设备、展台搬运出馆。
	18:00-24:00	主体结构拆除（11月16日早 18:00-24:00 全部拆除）

(二) 撤展管理规定

- 1、展会结束前，参展商不得收拾展品，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工作。
- 2、展会结束后，参展商可以开始收拾物品及材料。展位的拆撤工作只能在 16 日 13:30-24:00。
- 3、在撤展时间内进行撤展的所有人员，必须经组委会许可方可出入展馆。
- 4、展览大厅的所有纸箱、板条箱不能摆放于通道，以便通道的地毯被移走。
- 5、所有展品运出展馆大门，必须凭组委会负责人开出签字并盖章的放行条方可放行。
- 6、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
- 7、除非参展单位有特别要求的，撤展后工作人员有权将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清理出场。
- 8、撤展时，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移位大会安装的所有用电设备，对擅自将展具、电器及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带走的，按原价 1 倍赔偿，情节严重者，交保卫组处理。
- 9、参展商必须遵守由组委会办公室发布的“展览现场日程安排”及其他指示。撤展的一切规定按展览现场发放的《撤展通知》为准。

未尽事宜按展馆有关规定或向组委会工作人员咨询。



四、证件办理

(一) 证件种类

证件共分为 3 种，参展证、施工证、车辆通行证。

(二) 证件的管理

1、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对持此类证件入馆的人员，视为无证人员，将没收其证件，送出馆外，同时追究原持证人责任。

2、证件一经制作，不予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在办证配额范围内予以考虑。

五、注意事项

(一) 施工搭建、开展期间请各展商、施工方将自身的贵重物品自行保管好，组委会不负责看管。

(二) 线路不能裸露在通道上，需要使用过桥板遮挡。

施工押金	展期		¥5000	由施工单位造成厅室设施损失破坏的应照价赔偿如无损坏，原数退还
------	----	--	-------	--------------------------------

地址：琼海博鳌东屿岛远洋大道 1 号 572000

证件办理及押金事项联系人：王朝龙 13876666494

六、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基本参数

(一) 一层展览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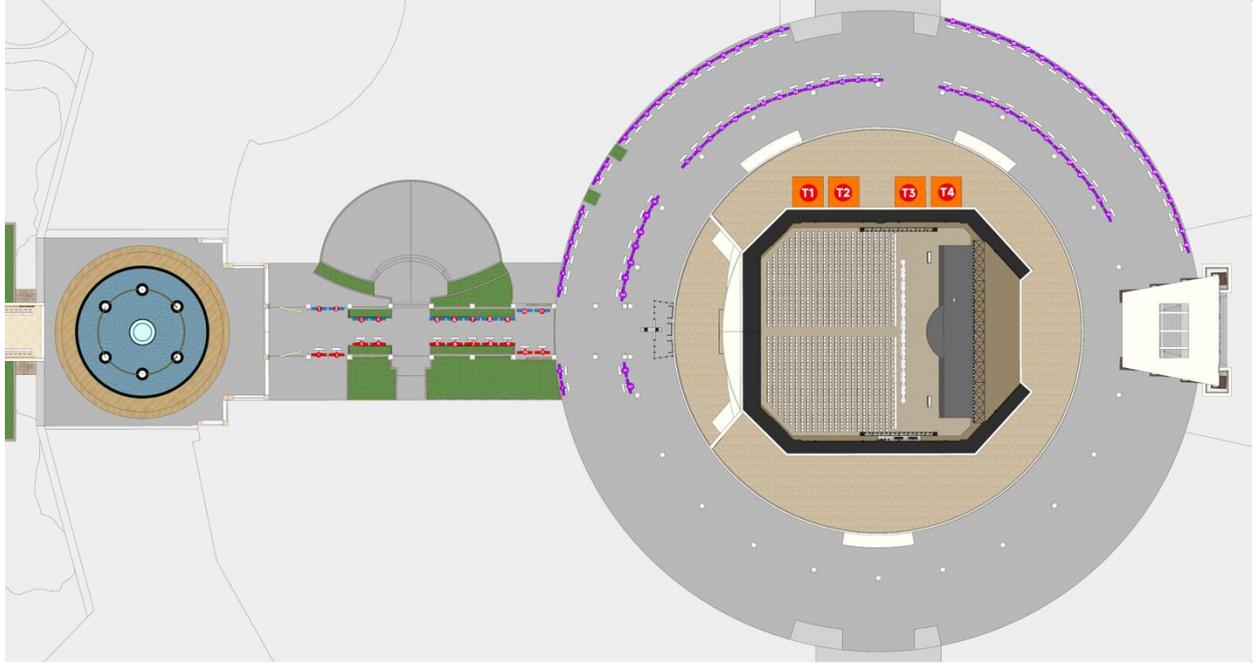
展区	面积 (m ²)	标准展位 (个)	特装高度 (m)	论文板 (张)	地面承重 (kg/m ²)
一层	576	56	3	-	500



备注：尺寸以实地为准

(二) 二层展览区域

展区	面积 (m ²)	标准展位 (个)	特装高度 (m)	论文板 (张)	地面承重 (kg/m ²)
二层序厅通道	99	11	3M	11	500
2#会议室周边	882	82	3M	-	500





七、附件

展会消防安全责任书

展台编号:

名 称:

为贯彻《琼海市消防条例》、琼海市安委会、琼海市消防支队对展会的消防安全要求确保展会的消防安全，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书并请各参展单位严格遵守：

一、展台灭火器配备要求

特装、标准展台根据消防要求，展台面积每 50 平米配备 1 具，4kg 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100 平方米以下展台 2 具，依次类推）。

二、展台搭建材料规定

1、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耐火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刷防火涂料两层以上；2、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或未经防火处理的材料、板材、油漆、稀释剂以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等作为装饰材料使用；

三、展台电路敷设规定

1、所使用的电线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使用防火或耐火电缆或套穿阻燃管保护；禁止使用花线、胶皮线，每个展台总进线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2、展台配电箱、插座与展台之间必须设置绝缘、防火板；禁止私接电线；

四、展台搭建要求

1、展台搭建不得妨碍展馆内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展馆消防栓、配电箱四周至少保持 1 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和展馆应急出口。2、严禁进行切割、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禁止吸烟；3、展台搭建最高点必须在展馆限高以内；

五、参展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所有参展单位相关负责人必须接受主办方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考核，并负责对本展台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监管，并承担本展台相关消防安全责任。

布展、开展、撤展期间，本单位已知晓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处处



罚规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场馆方：（盖章）

组委会：（盖章）

参展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请在进场施工前提交，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览会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 _____ 现场联系电话: _____

- 一、严格遵守琼海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博鳌亚洲论坛会议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本次组委会或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二、施工前应按照展会组委会《参展商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 交纳相关费用。展台设计不得超过场馆的限高限重，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必须获得主办方审批通过，背景板背面必须作美观处理。
-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每 50 平方米配备 1 具 4kgABC 型或以上干粉灭火器，每个展位至少 2 具。
- 四、在展台搭建和活动展出中不得遮挡地面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含地下式室内消火栓）、自动消防炮等消防设施设备。
- 五、展馆出入口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出入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占用馆内安全疏散设施。
- 六、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搭建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 料，木制结构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做阻燃处理。
- 七、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 构连接。
- 八、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有违反，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有权对事主单位做出处罚，对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事主单位承担并赔偿展馆相应的 损失。
- 九、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
- 十、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 十一、展台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十二、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展览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十三、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十四、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并套穿阻燃管保护，禁止使用花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

十五、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禁止用双面胶类物品直接在展馆提供的展板展具上粘贴。

十六、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十七、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八、各参展单位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各参展单位对标配及增租的家具有保管义务，如丢失，应照价赔偿。

十九、各参展单位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二十、地理消防栓需预留出来紧急使用，不得埋压

二十一、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博鳌亚洲论坛会议中心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特装施工登记联系单位

公司名称：博鳌亚洲论坛会议中心

地址：琼海博鳌东屿岛远洋大道 1 号

邮编：572000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公司网站：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签字:

日期:



展会消防安全管理部分处罚告知书

尊敬的参展商：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博鳌亚洲论坛中心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展台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 1、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带戴安全帽者，处以 200 元/人/次罚款。
- 2、参展、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展馆内吸烟者，处以 500 元/人/次罚款。
- 3、展台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2000 元违约金。
- 4、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5000 元违约金。
- 5、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油漆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5000 元违约金。
- 6、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5000 元违约金。
- 7、阻塞消防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埋压地下消火栓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 5000 元违约金。
- 8、在会展中心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未经书面允许，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 全部施工押金。
- 9、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
- 10、在布展、开展期间，车辆未经许可私自进馆，一经发现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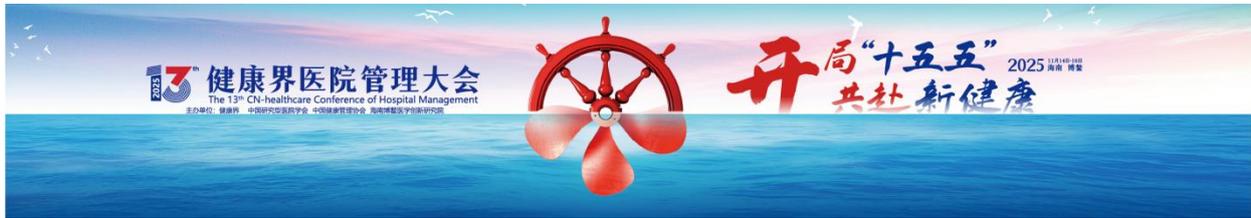
注：

- 1、以上违约金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展出，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展台负责人签字：_____

20___年___月___日



主场管理及主场搭建委托书

兹有我单位_____（参展商）举办的活动_____，现委托_____（受托单位）作为本次活动的主场管理及搭建单位。要求受托单位在执行相关主场服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场馆有关规定，服从场馆方的统一管理。对主场管理及搭建中所发生的违规行为，将由受托方承担所有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主场管理及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会日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一、严格遵守琼海市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琼海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

四、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无需取证即可扣除 100-500 元施工押金。

五、展台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六、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七、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书面申请，由展馆运营部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



喷漆、刷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八、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九、展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特装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 公斤起），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中午 12：00 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m²内 4 具，50m²外每增加 50m²增加 2 具（不足 50m²按 50m²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十一、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因私自吊装造成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二、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三、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台，先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展台，将给予扣除 5000 元以上施工押金。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四、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



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十五、展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六、未经场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理。

十七、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十八、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十九、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二十、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二十三、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二十四、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保险承诺书

展会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为了有效控制特装展台的搭建风险和降低运营风险，我公司已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应对各种人员、财产损失，并确保保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有效。对于由我公司施工时所引起的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我公司负所有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为配合展馆方做好展会期间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_____展览会（活动）的参展商，____（展位号：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_____展位名称：_____

特向展馆方承诺：

1、参展方（搭建方）的电工需持有琼海市劳动局颁发操作证书，方可进行工作。

2、参展方（搭建方）须在展览搭建前一周将展览所需用电负荷情况向甲方申报，经审定双方鉴定协议后方可实施。

3、参展方（搭建方）在搭建中应严格执行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五洲会议中心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操作，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如：空开电源线等。不出现过载现象，不出现危及安全的各种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展览期间的安全用电，参展方在展览的前须做全负荷试验，并将结果上报甲方。

4、搭建方在展览搭建过程中，临时增加的各类用电设施，要及时向甲方申报，未获批准前，不得私自加装，一经发现，予以拆除，并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处理。

展览特装展位的用电，必须按照市消防局的电检规定，进行强制性的电检工作，并将电检报告上交加方，合格后，甲方予以送电。

6、搭建方在搭建中发生的各类安全及伤亡事故，由搭建方负全责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布（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布（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7、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展馆方执一份、参展方一份、施工承建商执一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是特装申报的必要附件。

参展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职责承诺书

参展商：_____ 施工承建商：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特装展位总面积：_____ 手机：_____

负责人承诺：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本次展览会展位号：_____

参展商_____ 作为现场负

责人。我承诺做到以下各项：

1、认真阅读本手册及各项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方针去管理本展位的搭建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3、在布撤展期间，不脱离工作岗位，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

4、对承建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对事故中的伤者，具有第一时间转送医院及垫付医疗费用的责任。

5、服从本次展会主办方、展馆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6、负责人办理所有相关的现场业务（如开放行条、签署撤展情况表等）。 7、保管好筹（撤）展施工证，做到不遗失、不转交他人使用。

8、确保每个施工人员都是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都使用安全带，人字梯必须用金属连接（不得使用布条简易连接）、脚手架不能超过 2 层且移动时人必须回到地面。 9、在撤展过程中，做到不推倒、拉倒展位构件;不将展位转给其他人员拆卸。

10、按规定时间撤除展位内其他物品、搭建物、垃圾并不能损坏展馆物品，否则会展中心主场管理办将扣除相应押金。



现场负责人签名：

公司公章：

日期：

盖指模：

注：需另提供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致各参展单位:

欢迎您到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举办活动，为保证您的活动能够安全、正常的举行，请您遵守以下规定:

一、各施工单位搭建特装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在室外搭建的大棚、展位、竖立的展示广告等设施，必须保证在特殊天气如大风、大雨、大雪等环境下牢固、安全。在布展搭建、开展期间，撤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搭建商负责。搭建材料必须符合防火要求，木质结构必须涂刷防火阻燃涂料。严禁使用棉质、篷布、弹力布等材料制作展台。

二、严禁在消防通道、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堵塞紧急出口、配电设施和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展台必须距建筑墙体30厘米以上。**

三、展位设施和展品不得超过厅室额定参数如承重、限高等。

四、施工单位在进馆和搭建过程中要对厅室地面、柱墙面、吊顶、大门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五、搭建现场严禁使用易燃易爆品（酒精、稀料、汽油等），请勿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

六、由于会议中心各厅室内多为地毯、软包、木质装饰，为做好成品保护，特装展位需在工厂加工及装饰好，再在现场拼装作业，**严禁现场喷漆，刷漆，大面积涂料打磨作业，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厅室内不能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作业工具。

七、如有粘贴、油漆、粉刷等施工应在进馆前完成。如必须在现场拼装后进行上述作业的请对周围设施做好防护。

八、不得利用厅室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严禁在厅室墙面、顶部、柱子、以及各种专用管道上钉钉、吊挂、捆绑。必须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九、为保证展馆的所有设备设施状态完好美观，请勿在墙柱面、软包装饰上刷胶、涂色、粘贴、张贴宣传品等。

十、由施工单位造成厅室设施损失破坏的应照价赔偿。布展施工单位先预付押金5000元整，如无损坏，原数退还。



十一、如需帮助或相关特殊需求请咨询展览服务台。